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Lingyuan Iron & Steel Co.,Ltd.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 3 号)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陈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3 名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5,558.09 万股，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5,056.95 万股，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认购 11,389.52 万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111.62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3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4.3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修订,此次修订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利润分配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1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一、华富基金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
二、宏运资本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2
三、广发基金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4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31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2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32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4
第六节利润分配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6
三、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37
第七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一、发行审批风险	40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40
三、股市风险	40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凌钢股份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凌钢集团	指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本预案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3 名发行对象发行合计 45,558.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华富基金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运资本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优特钢	指	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类。与普通钢相比，特钢具有更高的强度和韧度，及更优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生物相容性和工艺性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yuan Iron & Steel Co.,Ltd.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31

法定代表人：张振勇

注册资本：80,400.22 万元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 3 号

公司网址：<http://www.lggf.com.cn>

公司邮箱：lggf_zqb@126.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开发冶金产品，主要产品有热轧中宽带钢、螺纹钢、圆钢、焊接钢管。受近期房地产市场调控拖累，国内钢材市场形势持续低迷，钢铁行业效益受到显著影响，行业资产负债水平普遍较高。但同时，随着国家“一路一带”战略的提出，国内汽车行业、机械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下游产业对优质普钢和特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钢铁行业尤其是优质普钢及特钢将有广阔的成长空间。为了增强效益，公司努力适应新的生产节奏，积极推进“普转特”战略，即立足于普通钢材生产销售的同时，向优特钢的研发生产转型，开发优特钢涉入新应用领域，如机械制造、汽车等，带动公司新一轮的盈利增长。目前公司的“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工程已完工，装备升级优势明显，公司正处于“普转特”的关键时期，已制定了“普转特”阶段性目标及优特钢研发生产管理办法，相继优化了优碳钢、管坯钢、合结钢等生产工艺，20#管坯、45#圆钢、40Cr 圆钢已稳定批量生产，成功开发了石油套管用 37Mn5、合金结构钢 42CrMo 以及含硼钢 S45C-B、S20C-B 大棒材等新品种，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大幅提高。直径 105-150mm

大规格 45#优质碳素结构钢棒材顺利通过了省级新产品投产鉴定和科技成果鉴定。2013 年全年生产优特钢品种钢材 133 万吨。市场方面，公司组织了专门的品种钢销售及售后服务队伍，努力开发优特钢市场，增加销量，先后已中标张唐铁路、建兴高速等一大批重点工程。未来随着国家对高铁、城际铁路、城镇化建设、核电、机场、机械制造、汽车等方面的战略投入，公司产品将极具竞争优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财务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增加，财务风险将逐步累积。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效地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效益为中心，强化生产组织，提高运行效率，最大限度地释放生产能力。炼铁系统不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实现了稳定、低耗、高产。炼钢系统努力适应新的生产节奏，积极推进“普转特”战略，立足现有装备，打通了制约环节。轧材系统以效益最优原则组织生产，进一步优化常规品种和优特钢的生产工艺，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切实提升了产品质量。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通过研发创新、行业整合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加快推进“普转特”战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十二五”期间，公司投入巨资实施了“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施“普转特”战略。目前，公司处于“普转特”的关键时期，装备水平已经具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实力显著提高，为公司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水平，加快实现“普转特”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华富基金、宏运资本及广发基金，合计三

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富基金、宏运资本及广发基金，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3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4.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5,558.09万股，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华富基金认购25,056.95万股，宏运资本有限公司认购11,389.52万股，广发基金认购9,111.6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朝阳市国资委，通过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1,473,247股，占总股本的53.67%。

本次发行后，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为431,473,247股，持股比例为34.26%，仍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华富基金、宏运资本及广发基金分别出具的《无一致行动人承诺函》，华富基金、宏运资本及广发基金自成为凌钢股份股东之日起，承诺相互之间不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亦不会干涉凌钢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朝阳市国资委仍为凌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华富基金、宏运资本及广发基金合计三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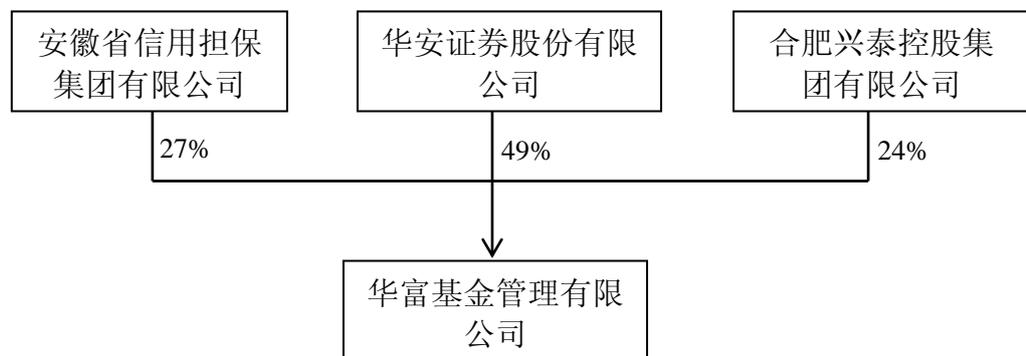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华富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华富基金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华富基金秉承“诚信、稳健、专业、进取”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投资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基金理财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华富基金形成了一支精干、团结、自信的人才队伍，投资团队长期从事投资、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凭借团结、高效、锐意、创新的投资团队，以规范、务实的管理风格，科学、理性、健康的投资运作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取得了优秀的业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富基金共管理了 16 只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资产规模 100.78 亿元，包括股票型（含指数型）、混合型（含保本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四大基金类型，产品线丰富齐全。

4、最近一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富基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23.79
负债总额	2,73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90.15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16.56
营业利润	-1,485.20
净利润	-1,05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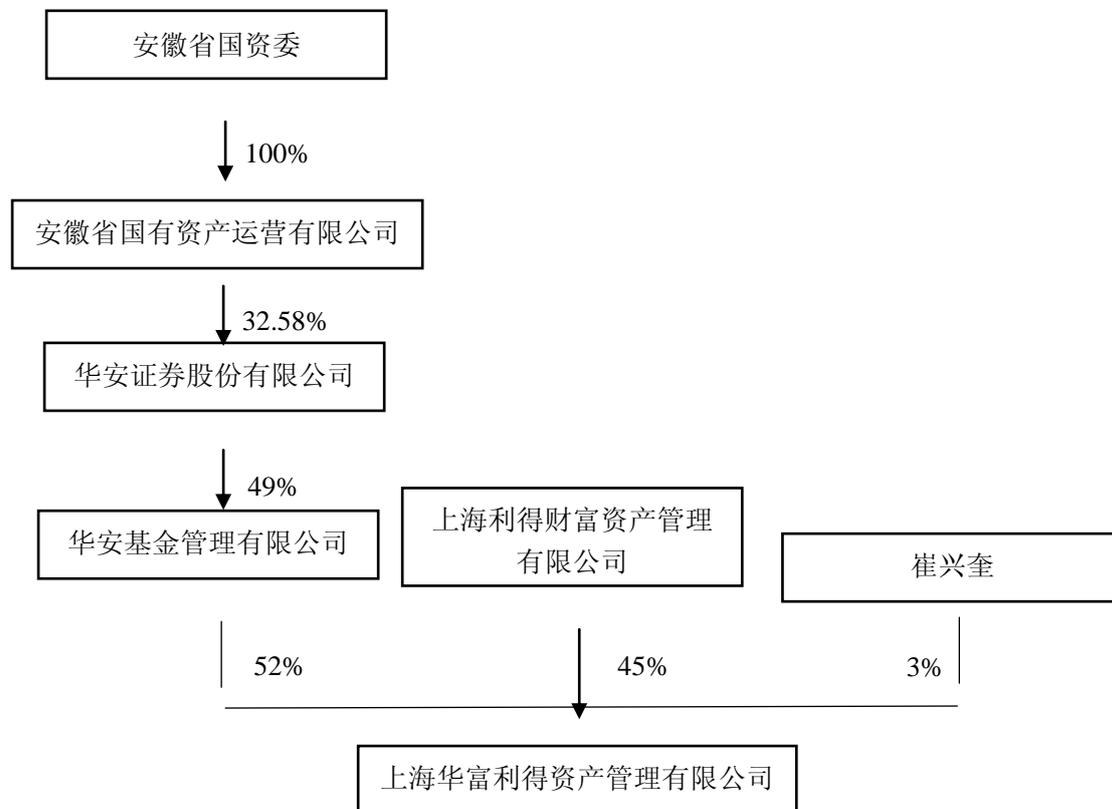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华富基金已成立华富基金管理的鸿盛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富基金鸿盛 15 号资管计划”)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华富基金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承诺书》、申请人与华富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对委托人的具体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认购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自有或合法筹集	11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60号），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获准设立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止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78.80 亿元。

此外，华富基金鸿盛 15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承诺：

1、本公司用于认购华富基金鸿盛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本公司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凌钢股份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参与资管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凌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公司与凌钢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凌钢股份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公司保证在凌钢股份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用于认购凌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5、本公司保证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凌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不转让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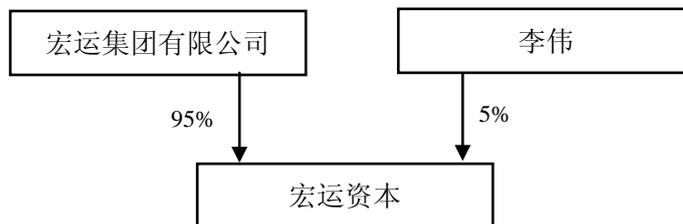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31层06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宝军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宏运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宏运集团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宏运资本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

4、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宏运资本于2014年12月15日成立，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无财务报表。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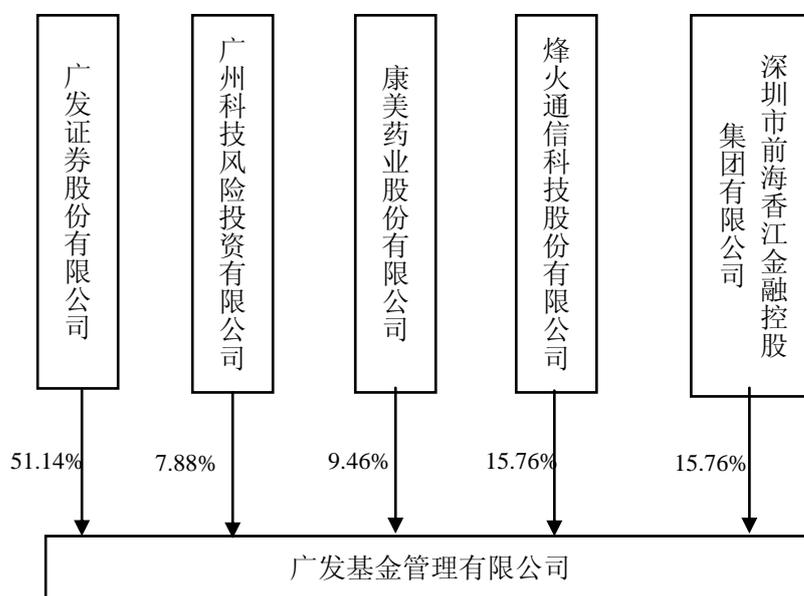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广发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广发基金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2014年6月末，广发基金共管理100个资产组合，其中，剔除联接基金重复部分后的公募资产规模达1,243.55亿元，非公募资产规模为284.02亿元，全口径规模为1,527.57亿元。另外，广发基金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和瑞元资本，资管规模为16.11亿元和562.42亿元。

自2011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稳健，资产管理规模始终保持在国内基金行业前列。最近三年，广发基金在基金全行业规模排名分别为6/66、6/70、7/78，截至2014年二季度末排名7/86。

4、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发基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8,818.00
负债总额	46,268.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2,549.6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5,853.29
营业利润	67,402.86
净利润	51,618.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发基金拟设立添翼 10 号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9,111.62 万股，认购所需资金合计 40,000 万元，本次广发基金拟设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将通过向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募集。广发基金已出具承诺：对添翼 10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身份进行核实，要求其出具与凌钢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并在资管合同中设定委托人需承诺与凌钢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条款；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其参与资管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凌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其保证在凌钢股份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用于认购凌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其保证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凌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不转让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华富基金、宏运资本、广发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年1月31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华富基金、宏运资本及广发基金三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华富基金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与华富基金于2015年1月31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三条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3.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2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25,056.95万股。

3.3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110,000万元。

3.4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四条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4.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

(即人民币110,000万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

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七条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11.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11.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二、宏运资本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与宏运资本于2015年1月31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三条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3.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2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1,389.52万股。

3.3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50,000万元。

3.4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四条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4.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50,000万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至下述银行账户，认购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

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七条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票，则甲方不再向乙方返还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孳息。

11.3 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1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11.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三、广发基金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与广发基金于2015年1月31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三条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3.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2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9,111.62万股。

3.3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40,000万元。

3.4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四条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4.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40,000万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

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

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七条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11.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11.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四、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华富基金、广发基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凌钢股份保证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华富基金及其委托人、广发基金及其委托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华富基金及其委托人、广发基金及其委托人保证与凌钢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华富基金、广发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其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凌钢股份、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华富基金、广发基金保证其委托人或出资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资金或认缴出资的情形；华富基金、广发基金确认，以其委托人或出资人目前及未来可预测的财产状况，其有能力缴纳所认购的委托资金或所认缴的出资，并承担该等出资相对应的风险。

3、凌钢股份同意并保证，凌钢股份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

4、凌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华富基金、广发基金保证其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华富基金、广发基金本次认购凌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华富基金、广发基金不接受其委托人转让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5、华富基金、广发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73.09%和74.87%。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工程投入较大及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下降和财务费用的进一步上升。因此，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截至2014年9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600005.SH	武钢股份	62.09
600010.SH	包钢股份	80.72
600019.SH	宝钢股份	46.12
600022.SH	山东钢铁	75.61
600117.SH	西宁特钢	83.38
600126.SH	杭钢股份	53.76
600282.SH	*ST 南钢	78.82
600307.SH	酒钢宏兴	69.47
600399.SH	抚顺特钢	84.94
600507.SH	方大特钢	66.83
600569.SH	安阳钢铁	77.12
600581.SH	八一钢铁	88.67
600782.SH	新钢股份	73.93

600784.SH	鲁银投资	71.30
600808.SH	马钢股份	65.13
601003.SH	柳钢股份	77.12
601005.SH	重庆钢铁	82.64
000708.SZ	大冶特钢	29.79
000709.SZ	河北钢铁	72.21
000717.SZ	韶钢松山	82.66
000761.SZ	本钢板材	64.76
000778.SZ	新兴铸管	67.01
000825.SZ	太钢不锈	67.35
000898.SZ	鞍钢股份	47.77
000932.SZ	华菱钢铁	80.80
000959.SZ	首钢股份	64.16
002075.SZ	沙钢股份	44.34
002110.SZ	三钢闽光	70.49
002318.SZ	久立特材	42.22
002443.SZ	金洲管道	27.14
002478.SZ	常宝股份	23.63
600231.SH	凌钢股份	74.87
行业平均数		65.5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钢铁行业数据。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按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74.87%降低至60.6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带息负债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346,317,770.22	4,37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债券	1,470,254,871.00	1,480,000,000.00
带息负债合计	5,927,572,641.22	6,013,0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带息负债	0.60	0.64

利息支出	299,609,749.95	394,648,327.09
------	----------------	----------------

*带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公司带息债务规模较大,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比例均小于0.7。大规模的带息债务导致了公司较高的利息支出,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另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也较大,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为19.06亿元,应付票据所内含的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带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东权益/带息负债
600005.SH	武钢股份	1.05
600010.SH	包钢股份	0.67
600019.SH	宝钢股份	2.13
600022.SH	山东钢铁	0.67
600117.SH	西宁特钢	0.26
600126.SH	杭钢股份	1.81
600282.SH	*ST 南钢	0.63
600307.SH	酒钢宏兴	0.56
600399.SH	抚顺特钢	0.47
600507.SH	方大特钢	1.26
600569.SH	安阳钢铁	0.70
600581.SH	八一钢铁	0.30
600782.SH	新钢股份	0.65
600784.SH	鲁银投资	0.63
600808.SH	马钢股份	0.85
601003.SH	柳钢股份	0.47
601005.SH	重庆钢铁	0.51
000708.SZ	大冶特钢	13.26
000709.SZ	河北钢铁	0.75
000717.SZ	韶钢松山	0.45
000761.SZ	本钢板材	0.82
000778.SZ	新兴铸管	0.91
000825.SZ	太钢不锈	0.66
000898.SZ	鞍钢股份	2.21
000932.SZ	华菱钢铁	0.29
000959.SZ	首钢股份	1.84

002075.SZ	沙钢股份	2.42
002110.SZ	三钢闽光	0.76
002318.SZ	久立特材	2.83
002443.SZ	金洲管道	3.48
002478.SZ	常宝股份	71.95
600231.SH	凌钢股份	0.60
行业平均数		3.65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4年平均贷款利率6.75%计算,每年公司将节约13,500万元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增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以提高,进而提升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以相对较低成本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一步获得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管理水平。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资本实力及长期竞争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处于“普转特”的关键时期,需要便利的资金支持

近年来,为应对行业深度调整,公司投入巨资实施了“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施“普转特”战略,即立足于普通钢材生产经营的同时,向优特钢的研发生产转型,开发优特钢涉入新的应用领域(如机械加工、汽车等),带动公司新一轮的盈利增长。目前,公司处于“普转特”的关键时期,虽然装备水平已经具备,但在新产品方面,公司仍需不断加大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高强度锅炉管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了资本结构,提升了未来债务融资能力,在接下来“普转特”转型关键时期,保证了资金支持的便利性。

(二) 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按2014年9月末财务数据测算,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74.87%降至60.65%,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状况明显改善,使得公司在物资采购、银行贷款等方面的议价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下

降,按公司平均贷款利率6.75%测算,每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500万元,为充分释放公司“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优势,快速推进“普转特”战略,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资本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有所降低,股权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提升企业价值。

四、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凌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为34.2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省朝阳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由于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

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综合实力的提升也将反过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盈利能力提高、现金流得到改善，竞争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长期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发生。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与凌钢集团及其关联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发行前的74.87%降低至60.65%，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后，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由董事会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八)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4,00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080,044.00 元，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4,00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160,088.00 元，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4,00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120,066.00 元，并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度	24,120,066.00	76,404,712.57	31.57%
2012年度	32,160,088.00	43,583,990.10	73.79%
2011年度	16,080,044.00	155,943,736.27	1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78.67%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目前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三、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后，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由董事会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7、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周期及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广泛听取公司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本规划执行期内，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发行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三、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等基本面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同时，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股票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都将影响到股票价格，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